

晋政地〔2020〕134号

晋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晋江市 2015 年度城市 第二十四批次 2015-24-02 号部分用地 (地块一) 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批复

晋江市土地储备中心:

你中心《关于申请晋江市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四批次 2015-24-02 号部分用地(地块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的请示》(晋土储〔2020〕35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中心在与预申请人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就前期投入补偿等事项协商一致基础上,将面积 4400 平方米(折合 6.6 亩)的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四批次 2015-24-02 号部分用地(地块一)纳入政府土地储备库,再根据新的规划用途依程序办理供地。

特此批复。

附件：晋江市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四批次 2015-24-02 号部分用地（地块一）示意图

晋江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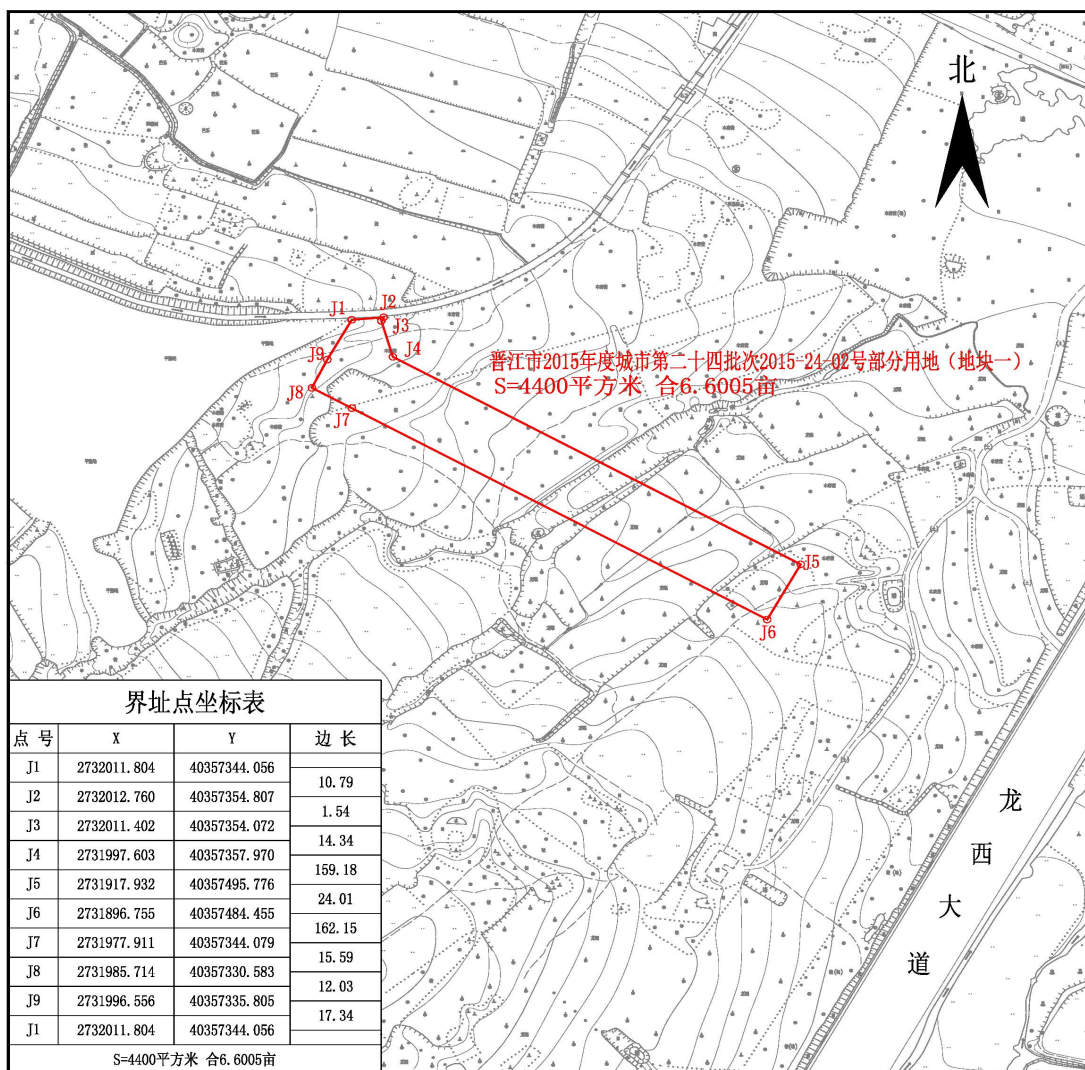
2020 年 6 月 17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晋江市 2015 年度城市第二十四批次 2015-24-02 号部分用地（地块一）示意图

晋江市2015年度城市第二十四批次2015-24-02号部分用地（地块一）示意图



抄送：市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福建省晋江市工业园区开发有限公司，龙湖镇人民政府。

晋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6月17日印发
